

付货物不符已构成了根本违约的情形下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5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天（含 15 天）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承担违约金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，则自逾期满 30 日的次日起，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处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.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1. 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5. 特别约定：

5.1. 乙方所交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所有损坏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等。

5.2.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有任何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或其它担保物权，否则，造成甲方所有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 6 份：甲方 4 份，乙方 1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